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下列資產及負債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公平值列賬：

-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e)）。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附屬公司被認為受到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未變現收益出現減值為限。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減值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而股本內之股東權益變動表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賬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間之本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股本內扣除，惟倘少數股東具有限制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墊付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或計入出售投資組別(倘該投資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部份。

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為產生現金單位，並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1(h))。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年內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時，所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之盈虧時乃計入在內。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並非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之投資)之政策如下：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初步乃公平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公平值乃予以計量，而就此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擁有正面能力及有意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初步確認。其後，彼等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1(h))。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見附註1(h))。

於證券之其他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各個結算日，公平值予以計量，而就此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於股本內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1(h))及於屬於貨幣項目(例如截至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債務證券、外匯收益及虧損)之情況下除外。倘該等投資乃附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該等投資被撇除確認，則原先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彼等屆滿日期確認／撤除確認。

(f)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1(h))：

- 持有作自用之樓宇乃位於租賃土地上，而樓宇之公平值可與租賃土地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g))；及
- 其他項目之廠房及設備。

自建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力成本、解散及拆除項目及恢復彼等所在地盤之初步估計(倘合適)，及生產日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r))之適當部分。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及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並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溢價	按土地使用權期間
— 樓宇	按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低者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土地使用權期間或5年之較低者
— 設備	15—20%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25%
— 汽車	15—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擁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且公平值無法與其上屹立之樓宇於租賃開始時租賃權益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除非樓宇亦清楚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指本集團首先訂立或上一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該等樓宇之興建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之用途，則相等於所租賃權益之公平值之金額或(倘較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1(f)所載，折舊按有關租賃之期限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h)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租賃付款固有之融資費用按租期於損益賬內扣除，以產生扣除各個會計期間負擔之剩餘價值之概約不變週期比率。或然租金乃於彼等產生會計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撇銷。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用途，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賬內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較源自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作為已付淨租賃付款總額之部分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惟倘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於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乃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即期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乃作為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值，則即期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即按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之差額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自股本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之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基本付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原先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減值虧損)間之差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乃於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下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中之租賃權益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及
- 商譽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仍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可識別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大量產生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量，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被使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不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惟倘應收賬款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j)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值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於損益賬內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值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計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將微小，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權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BS-Model」)經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於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分。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檢討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賬。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取得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傭或透過撤回實際上不可能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股本有關之項目確認為股本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就稅基計算之賬面值之可扣稅或須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之資產時)均被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轉回之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予以貼現。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只有當資產可應用有可能產生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相關之稅務利益將不可能實現，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之數額。但如有可能有足夠之稅務利潤，該減值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沖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法律權利，即期稅項資產才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之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繳稅單位；或
 - 不同繳稅單位，其於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大部分金額預期清償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或償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物業，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金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換算 (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時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差額之變動直接獨立確認為權益項目。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之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於股本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中。

(r)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列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要影響下，則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方可以為個人(為重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親屬)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該等實體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

(t) 分類呈報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分，包括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類呈報(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劃分至該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分，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之間之交易及結餘則除外。分類間交易之定價乃按給予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經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開支。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採納該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摘錄於附註1。下文載列目前及上一個會計期間已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未採用現有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a)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

下表披露按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之規定，對先前列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受影響項目已作出之調整。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之影響於附註27中披露：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二零零五年 (如原先呈列)	新政策之影響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小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c))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附註2(g))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4,145	-	-	-	-	34,145
銷售成本	(21,695)	-	-	-	-	(21,695)
毛利	12,450	-	-	-	-	12,450
出售及分銷成本	(2,723)	-	-	-	-	(2,7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076)	(615)	-	-	(615)	(25,691)
給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前董事賠償	(4,000)	-	-	-	-	(4,000)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538	-	(538)	-	(538)	-
其他收支	6,713	-	-	-	-	6,713
經營(虧損)	(12,098)	(615)	(538)	-	(1,153)	(13,251)
融資成本	(5,473)	-	-	-	-	(5,473)
融資租約費用	(13)	-	-	-	-	(13)
呆賬準備	(174)	-	-	-	-	(17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346)	-	-	-	-	(2,34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56)	-	-	-	-	(156)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431	-	-	-	-	4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26	-	-	-	-	1,826
除稅前(虧損)	(18,003)	(615)	(538)	-	(1,153)	(19,156)
所得稅	(435)	-	-	-	-	(435)
本年(虧損)	(18,438)	(615)	(538)	-	(1,153)	(19,5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421)	(615)	(538)	-	(1,153)	(19,574)
少數股東權益	(17)	-	-	-	-	(17)
本年(虧損)	(18,438)	(615)	(538)	-	(1,153)	(19,591)
每股(虧損)						
基本	(0.36) 仙	(0.01) 仙	(0.01) 仙	-	(0.02) 仙	(0.38)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折舊	(4,752)	-	-	526	526	(4,226)
員工成本	(9,002)	(615)	-	-	(615)	(9,617)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	-	(526)	(526)	(526)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如原先呈列)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e) (附註2(e))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年內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小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376	-	(19,720)	-	(19,720)	101,656
商譽	1,884	-	-	-	-	1,884
租賃土地溢價－非流動部份	-	-	19,194	-	19,194	19,194
	123,260	-	(526)	-	(526)	122,73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652	-	-	-	-	24,652
應收貸款	71,644	-	-	-	-	71,644
證券投資	19,241	-	-	-	-	19,241
租賃土地溢價－流動部分	-	-	526	-	526	5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	-	-	-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3	-	-	-	-	4,183
	119,749	-	526	-	526	120,2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831	-	-	-	-	24,8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26	-	-	-	-	2,426
應付稅項	245	-	-	-	-	24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74	-	-	-	-	1,674
融資租約責任－一年內到期	78	-	-	-	-	7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88,523	-	-	-	-	88,523
	117,777	-	-	-	-	117,777
流動資產淨值	1,972	-	526	-	526	2,4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232	-	-	-	-	125,23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一年後到期	46	-	-	-	-	46
資產淨值	125,186	-	-	-	-	125,1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381	-	-	-	-	54,381
股份溢價	38,445	-	-	-	-	38,445
資本儲備	403,851	555	-	-	555	404,406
匯兌儲備	3,426	-	-	-	-	3,426
公平值儲備	-	-	-	538	538	538
累積虧損	(378,234)	(555)	-	(538)	(1,093)	(379,327)
	121,869	-	-	-	-	121,86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3,317	-	-	-	-	3,317
	125,186	-	-	-	-	125,186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續)

(ii) 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年內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2號 (附註2(e))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94,236	-	-	-	94,23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471	-	-	-	471
證券投資	17,674	-	-	-	17,6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	-	-	-	49
	18,194	-	-	-	18,1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3	-	-	-	3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00	-	-	-	100
	133	-	-	-	133
流動資產淨值	18,061	-	-	-	18,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297	-	-	-	112,29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0,203	-	-	-	30,203
資產淨值	82,094	-	-	-	82,0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381	-	-	-	54,381
股份溢價	38,445	-	-	-	38,445
繳入盈餘	45,348	-	-	-	45,348
股權支付賠償儲備	-	555	-	555	555
公平值儲備	-	-	8,317	8,317	8,317
累計虧損	(56,080)	(555)	(8,317)	(8,872)	(64,952)
	82,094	-	-	-	82,094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

下表乃依實際可行之情況，提供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各個項目以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較繼續採用以往政策之增長或減少程度之估計。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估計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c))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8,286)	(8,2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25)	-	-	(3,125)
除稅前(虧損)	(3,125)	-	(8,286)	(11,411)
所得稅	-	-	-	-
年內(虧損)	(3,125)	-	(8,286)	(11,41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25)	-	(8,286)	(11,41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年內(虧損)	(3,125)	-	(8,286)	(11,411)
每股(虧損)	-	-	-	-
基本	(0.01) 仙	-	(0.02) 仙	(0.03) 仙
攤薄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員工成本	(3,125)	-	-	(3,125)
折舊	-	526	-	526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526)	-	(526)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合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c))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 (附註2(d))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194)	-	-	(19,194)
租賃土地溢價－非流動部份	-	18,668	-	-	18,668
商譽	-	-	(1,884)	-	(1,884)
	-	(526)	(1,884)	-	(2,4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	-	-	(42,000)	-	(42,000)
應收貸款	-	-	(30,300)	-	(30,300)
租賃土地溢價－流動部份	-	526	-	-	526
可待售證券	-	-	-	(5,769)	(5,769)
資產淨值	-	-	(74,184)	(5,769)	(79,95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影響					
資本儲備	2,281	-	-	-	2,281
公平值儲備	-	-	-	(5,769)	(5,769)
累計虧損	(2,281)	-	(74,184)	-	(76,465)
	-	-	(74,184)	(5,769)	(79,953)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影響	-	-	-	-	-
	-	-	(74,184)	(5,769)	(79,953)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綜合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股本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5,769)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本總額	<u>(5,769)</u>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與本集團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c))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2,281	8,286	10,567
少數股東權益	—	—	—
股本總額	<u>2,281</u>	<u>8,286</u>	<u>10,567</u>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續)

(ii)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合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c))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可待售證券	-	(5,262)	(5,262)
資產淨值	-	(5,262)	(5,26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影響			
資本儲備	2,281	-	2,281
公平值儲備	-	(5,262)	(5,262)
累計虧損	(2,281)	-	(2,281)
	-	(5,262)	(5,262)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本公司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股本增加／(減少))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5,262)	(5,262)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確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金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合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c))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2,281	8,286	10,567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支付)

於過往年度, 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 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 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購股權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 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 而相應增加則於股本中之股權支付賠償儲備內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 據此, 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應用予下列所授出之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 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且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 且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 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0。

(d)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商譽攤銷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乃於其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 並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後方會於損益賬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並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及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續)

商譽攤銷(續)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惟每年會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則有關差額會於其產生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預先應用。因此，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減值虧損累計攤銷金額已與商譽成本抵銷，且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確認任何有關商譽之攤銷支出。

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過往已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將不會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之盈虧或根據其他情況予以確認。

由於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負商譽，故有關負商譽之政策變動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e) 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獨立於負債並自資產淨值扣減，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於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計算股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作為一項扣減，於綜合損益賬內單獨呈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乃作為股本之一部份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分開呈列。此等呈列變動已作追溯應用，重列之比較數字已載於附註2(a)。

(f)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i) 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採納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於持有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乃作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入賬，而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之權益之公平值可與土地之租賃權益於該租賃首次由本集團訂立或自前承租人接管時或該等樓宇之興建日期(倘較後)之公平值分開計量。

位於有關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持有作自用之樓宇會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以符合就土地成份而須採納之新政策。

(ii) 過渡條文及調整影響之描述

上述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影響之各個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載於附註2(a)及2(b)。就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影響並不切實際。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g)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i) 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過往年度，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值減撥備列賬。於證券之其他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非持作買賣用途者)均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除外)及若干非報價股本投資均分類作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否則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中確認。採納新政策並無對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報價股本投資產生任何重大調整。

(ii) 過渡條文及調整影響之描述

有關入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予以採納，方法為透過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值儲備進行期初結餘調整。該等調整包括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面值為19,24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重新指定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可供出售證券。於該日，該等投資證券已按公平值19,241,000港元列賬。由於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限制，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受影響項目之調整載於附註2(a)及(b)。

(h)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以闡明關連人士須包括受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其近親)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之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則兩者比較，關連人士定義上之闡明並無對過往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作出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從事保稅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與物流相關之物業投資。

營業額指物流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物流及其他服務	75,157	32,874
已終止經營		
銷售家庭電器	-	1,271
	75,157	34,145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	85
其他利息收入	2,416	3,550
管理費收入	1,920	2,400
其他運輸收入	8	-
保養收入	2	-
強積金超額撥備	92	-
稅項負債超額撥備	677	-
法律費用超額撥備	1,000	-
負債超額撥備	-	50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24	-
匯兌收益	2,988	178
	9,131	6,713

5. 對本集團附屬公司前董事之補償

於二零零二年，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名列有關不按前董事要求行使彼獲授若干購股權之法律訴訟之被告。啟祥就申索進行抗辯，而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完結，而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撥備之補償連同應計利息為4,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全數出售其於啟祥之權益，本集團因此不再對啟祥之任何債項或負債負責。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739	5,473
其他貸款利息	389	-
按融資租約責任之融資費用	17	13
其他借款成本	10	-
	<u>6,155</u>	<u>5,486</u>
借款成本總額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68	207
以權益支付之股權支付開支	3,125	61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49	8,795
	<u>13,942</u>	<u>9,617</u>
(c) 其他項目		
商譽攤銷	-	209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526	526
折舊		
- 其他資產	4,358	4,226
壞賬撇銷	2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5
外匯虧損	-	73
核數師酬金	861	79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物業租金	1,151	2,430

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	—
長期投資	1,060	—
存貨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8	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94)	(757)
銀行借款	(3,735)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295)	—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813)	—
	(19,764)	(731)
已變現之公平值儲備	8,286	—
已變現之資本儲備	—	300
	(11,478)	(43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478	431
總代價	—	—
支付方式：		
現金	—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	—
	(212)	—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啟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控股權予兩名獨立人士。本集團於完成出售從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約達11,478,000港元。

兩年內出售之同系附屬公司對有關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由於未能確定可收回性，以下項目已作呆帳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之長期應收貸款 (附註i)	18,000	—
預付款 (附註ii)	42,000	—
應收貸款 (附註ii)	12,300	—
應收款項	—	174
	72,300	174

附註：

- (i) 貸款乃由借款人之非上市股份及借款人擁有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品，年息為4厘。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償付或用作可能作出之資產收購之一部份。
- (ii) 在前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監管之年度，本公司與Hero Vantag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預付款協議」）及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分別就該等協議付出預付款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貸款18,000,000港元。根據預付款協議，本公司將向Hero Vantage Limited收購若干物流資產，條件（其中包括）為Hero Vantage Limited已收購及成為有關位於中國宜興物流資產之法定擁有人（「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預付款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達成，預付款將在其後3個月內全數退回予本公司，並由此開始按年利率5%收取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協議後，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已出現變動，並於同日組成新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上述各項事宜均被視為非常重要。經向前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以及參與上述事宜之有關人士作出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董事會所得資料卻未足以確定上述收購及有關預付款及貸款之可收回性。因此，新董事會決定就有關預付款及貸款全數60,000,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

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續)

此外，新董事會亦決定就兩筆應收貸款合共12,300,000港元全數計提減值撥備，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新董事會認為該撥備是必要的。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一切可行步驟收回預付款、貸款及應收貸款，並將尋求法律意見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出售於附屬公司啟祥電業有限公司(「啟祥電業」)之權益，代價為現金100港元(「啟祥電業出售事項」)。進行啟祥電業出售事項乃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物流業務。

啟祥電業主要於香港從事家庭電器貿易。啟祥電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啟祥電業之控制權已轉交其收購人。

於出售事項日期家庭電器貿易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以及出售產生之虧損如下：

	家庭電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貨	-	156
出售虧損	-	(156)
已收代價	-	-

10.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9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準備	1,039	235
攤分聯營公司之稅項	-	81
	1,039	43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則按有關國家現時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6,530)	(19,156)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與溢利有關之適用稅率計算	(11,480)	(2,8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77	2,584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33)	(1,889)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58	2,173
以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119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617	12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93
實際稅項開支	1,039	435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范棣	300	–	107	12	419
周里洋	480	5	86	12	583
鄭英生	155	265	301	–	721
伍世岳	120	65	43	–	228
陳剛	100	100	–	–	200
	1,155	435	537	24	2,151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	–	–	9	–	9
王世楨	–	–	9	–	9
	–	–	18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	–	–	9	–	9
Iain Ferguson Bruce	–	–	9	–	9
楊岳明	–	–	12	–	12
	–	–	30	–	30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范棣	-	750	160	-	910
周里洋	-	218	88	5	311
鄭英生	-	350	22	-	372
伍世岳	-	482	73	-	555
朱小軍	-	113	15	3	131
	-	1,913	358	8	2,279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	-	-	15	-	15
王世楨	-	-	15	-	15
	-	-	30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	100	-	15	-	115
Iain Ferguson Bruce	100	-	15	-	115
楊岳明	-	-	13	-	13
	200	-	43	-	243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之估計價值。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0披露。

12. 薪金最高之僱員

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50	539
股權支付	90	29
退休計劃供款	24	11
	964	579

兩位(二零零五年：一位)薪金最高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62,6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6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上述款額與本公司本年度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款額	(62,694)	(5,161)
本公司之本年度(虧損)(附註27(b))	(62,694)	(5,161)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8,2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19,57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438,098,000股(二零零五年: 5,104,718,000股)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438,098	4,536,565
已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	568,15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5,438,098	5,104,718

15.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因業務分類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故其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目前僅經營單一業務，即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僅就此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有分銷家庭電器。該業務已於去年終止，詳情載於附註9。

15. 分類報告(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5,157	32,874	-	1,271	-	-	75,157	34,145
分類間銷售	300	305	-	-	(300)	(305)	-	-
收益總額	75,457	33,179	-	1,271	(300)	(305)	75,157	34,145
業績								
分類業績	(2,090)	(1,809)	-	(420)	-	-	(2,090)	(2,22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 及開支							2,416	3,550
							(2,527)	(14,572)
經營(虧損)							(2,201)	(13,251)
融資成本							(6,155)	(5,4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78	43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							-	(15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26
樓宇減值虧損							(5,468)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 減值虧損							(72,300)	(174)
商譽減值虧損							(1,884)	-
稅項							(1,039)	(435)
除稅後(虧損)							(77,569)	(19,59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884	4,752						
下列項目之減值								
－樓宇	5,468	-						
－正商譽	1,884	-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15. 分類報告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間對銷		綜合	
	物流		家庭電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0,094	146,286	-	-	-	-	140,094	146,286
附屬公司之商譽	-	1,884	-	-	-	-	-	1,884
證券投資							12,412	19,241
應收貸款							25	71,568
未經分配之公司資產							4,256	4,030
綜合資產總值							156,787	243,009
負債								
分類負債	12,808	8,730					12,808	8,730
應付稅項							54	245
融資租約項下承擔							-	124
銀行借款							85,654	88,523
未經分配之公司負債							4,564	20,201
綜合負債總額							103,080	117,823

15.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一個主要地區如下：

中國－經營保稅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與物流相關之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行政職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經營業務則主要於中國進行。

本集團之分類間交易主要包括深圳同系附屬公司間之倉庫租金收入。該等交易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若可行條款進行，並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在根據地區分類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有關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中國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75,157	34,145	—	—
分類業績	(2,090)	(2,229)	—	—
分類資產	139,796	146,058	298	22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978	1,395	411	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租賃 土地溢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873	4,972	7,152	30,542	3,079	161,168	20,246	181,864
匯兌調整	72	-	-	10	-	82	-	82
添置	-	40	-	259	-	299	-	299
出售	-	(539)	-	(711)	-	(1,250)	-	(1,250)
收購附屬公司	-	-	-	1,136	-	1,136	-	1,136
出售附屬公司	-	-	-	(25)	-	(25)	-	(25)
減：對銷累計折舊	(28,601)	-	-	-	-	(28,601)	-	(28,601)
	<u>87,344</u>	<u>4,473</u>	<u>7,152</u>	<u>31,211</u>	<u>3,079</u>	<u>133,259</u>	<u>20,246</u>	<u>153,50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87,344</u>	<u>4,473</u>	<u>7,152</u>	<u>31,211</u>	<u>3,079</u>	<u>133,259</u>	<u>20,246</u>	<u>153,505</u>
佔：								
成本值	-	4,473	7,152	31,211	3,079	45,915	-	45,915
估值—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87,344	-	-	-	-	87,344	20,246	107,590
	<u>87,344</u>	<u>4,473</u>	<u>7,152</u>	<u>31,211</u>	<u>3,079</u>	<u>133,259</u>	<u>20,246</u>	<u>153,505</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7,344	4,473	7,152	31,211	3,079	133,259	20,246	153,505
匯兌調整	2,635	18	-	490	16	3,159	-	3,159
添置	-	626	-	316	447	1,389	-	1,389
出售	-	-	-	(130)	(1,153)	(1,283)	-	(1,283)
公平值調整	(5,468)	-	-	-	-	(5,468)	-	(5,468)
出售附屬公司	-	(4,025)	(80)	(10,686)	(1,760)	(16,551)	-	(16,551)
重新分類	-	355	-	(355)	-	-	-	-
減：對銷累計折舊	(2,401)	-	-	-	-	(2,401)	-	(2,401)
	<u>82,110</u>	<u>1,447</u>	<u>7,072</u>	<u>20,846</u>	<u>629</u>	<u>112,104</u>	<u>20,246</u>	<u>132,35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2,110</u>	<u>1,447</u>	<u>7,072</u>	<u>20,846</u>	<u>629</u>	<u>112,104</u>	<u>20,246</u>	<u>132,350</u>
佔：								
成本值	-	1,447	7,072	20,846	629	29,994	-	29,994
估值—二零零六年	82,110	-	-	-	-	82,110	20,246	102,356
	<u>82,110</u>	<u>1,447</u>	<u>7,072</u>	<u>20,846</u>	<u>629</u>	<u>112,104</u>	<u>20,246</u>	<u>132,350</u>

16.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租賃		傢俬、 裝置及			租賃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土地溢價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256	4,549	7,152	17,169	2,035	57,161	-	57,161
匯兌調整	14	-	-	3	-	17	-	17
年內扣除	2,331	206	-	1,329	360	4,226	526	4,75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25)	-	(25)	-	(25)
出售時對銷	-	(486)	-	(689)	-	(1,175)	-	(1,175)
重估時對銷	(28,601)	-	-	-	-	(28,601)	-	(28,601)
	-	4,269	7,152	17,787	2,395	31,603	526	32,12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269	7,152	17,787	2,395	31,603	526	32,129
匯兌調整	-	8	-	168	13	189	-	189
年內撥備	2,401	301	-	1,456	200	4,358	526	4,884
出售附屬公司	-	(4,025)	(80)	(10,584)	(1,655)	(16,344)	-	(16,344)
出售時對銷	-	-	-	(41)	(853)	(894)	-	(894)
重新分類	-	103	-	(103)	-	-	-	-
重估時對銷	(2,401)	-	-	-	-	(2,401)	-	(2,4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6	7,072	8,683	100	16,511	1,052	17,5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10	791	-	12,163	529	95,593	19,194	114,7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344	204	-	13,424	684	101,656	19,720	121,376

16.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以下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作自用之物業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自用物業之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測量師陳詠芬女士(彼擁有所估值物業地點及類別有較近期之經驗)進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樓宇	82,110	87,334

重估虧損5,468,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損益賬為樓宇減值虧損。

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賬面值將為82,110,000港元。

(b) 該等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 — 中期租約	82,110	87,334
佔： 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	82,110	87,334

(c) 租賃土地溢價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中期租約 — 非流動部份	18,668	19,194
— 流動部份	526	526
	19,194	19,720

1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證券投資)： 美國	12,412	19,412	12,412	17,674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設計、製造及銷售 度身訂造軟件及硬件	5.3%

上述投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

年內，本集團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毛損為5,7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毛利538,000港元)，其中已變現虧損8,2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於本年度撥出股本並於損益賬確認。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93
對銷累計減值虧損之期初結餘調整	(20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2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成本對銷	(209)
減值虧損	1,88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過往乃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十年間攤銷。本年度已修改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附註2(d))。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386	-	-	-
貿易應收賬款	14,855	13,063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80	11,589	720	471
	25,521	24,652	720	47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2,167	11,850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754	680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549	410
超過一年	385	123
	14,855	13,063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1(a)。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應收貸款 (附註i)	12,300	15,000
減：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2,300)	—
無抵押應收貸款 (附註ii)	25	56,644
	<u>25</u>	<u>71,644</u>

附註：

(i) 12,300,000港元貸款乃由借款人擁有之上市股份作抵押品，年息為5厘，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貸款年息為6厘，須於一年內每月供款償還。

21. 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

接受投資公司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結欠金額乃無抵押及免息。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85	4,183	45	49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785</u>	<u>4,183</u>	<u>45</u>	<u>49</u>
就長期銀行貸款而抵押之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785</u>	<u>4,183</u>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612	5,185	–	–
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費用	7,002	19,638	4,006	33
已收按金	402	8	–	–
	14,016	24,831	4,006	3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清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5,616	4,66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753	173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	12	1
超過一年	231	344
	6,612	5,185

24. 銀行及其他短期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銀行及其他短期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		
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85,654	56,504
無抵押		
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	32,019
其他短期貸款，已抵押		
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3,226	-
	88,880	88,52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深圳總賬面值為101,3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06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信貸額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前董事范棟作出。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廣州之若干資產乃用作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短期貸款之抵押品。

25.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之內	-	91	-	7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3	-	46
	-	144	-	124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0)	-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	124	-	124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應付款項			-	(78)
一年後應付款項			-	46

租賃年期為3年，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租約乃按固定償還基準及並無安排訂立為或然租金。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之承擔乃按租主對租賃資產之質押而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預先支付原先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租賃承擔。

26.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之結餘	54	245

26.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折舊準備 超出 相關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4)	84	-
出售附屬公司	33	(33)	-
於損益賬扣除	(23)	23	-
	<u>(74)</u>	<u>74</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4)	74	-
出售附屬公司	74	(74)	-
	<u>-</u>	<u>-</u>	<u>-</u>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u>-</u>	<u>-</u>

26.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根據附註1(n)所載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零五年：119,776,000港元)，以抵銷未來盈利。去年就有關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9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DHL集團，彼持有上年度餘下未確認遞延稅項虧損119,283,000港元。

27.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5,365	26,725	-	403,551	3,361	-	(359,813)	119,189	-	119,18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65	-	-	65	-	65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9,016	11,720	-	-	-	-	-	20,736	-	20,736
收購附屬公司時增加	-	-	-	-	-	-	-	-	3,334	3,33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300	-	-	-	300	-	300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615	-	-	-	615	-	615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可供出售證券：	-	-	-	(60)	-	-	60	-	-	-
—公平值變動	-	-	-	-	-	538	-	538	-	538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19,574)	(19,574)	(17)	(19,59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54,381</u>	<u>38,445</u>	<u>-</u>	<u>404,406</u>	<u>3,426</u>	<u>538</u>	<u>(379,327)</u>	<u>121,869</u>	<u>3,317</u>	<u>125,186</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381	38,445	-	404,466	3,426	538	(379,387)	121,869	3,317	125,18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448	-	-	448	-	448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3,125	-	-	-	3,125	-	3,125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844)	-	-	844	-	-	-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5,769)	-	(5,769)	-	(5,769)
—公平值變動	-	-	-	-	-	(5,769)	-	(5,769)	-	(5,769)
—出售時轉移至損益賬	-	-	-	-	-	8,286	-	8,286	-	8,286
年內(虧損)	-	-	-	-	-	-	(78,276)	(78,276)	707	(77,5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381</u>	<u>38,445</u>	<u>-</u>	<u>406,687</u>	<u>3,874</u>	<u>3,055</u>	<u>(457,759)</u>	<u>49,683</u>	<u>4,024</u>	<u>53,707</u>

27.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5,365	26,725	45,348	-	-	(59,851)	57,587
根據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9,016	11,720	-	-	-	-	20,736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	-	-	-	8,317	-	8,317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615	-	-	615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60)	-	60	-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5,161)	(5,16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81	38,445	45,348	555	8,317	(64,952)	82,09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381	38,445	45,348	555	8,317	(64,952)	82,094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	-	-	-	(5,262)	-	(5,262)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3,125	-	-	3,125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844)	-	844	-
年內(虧損)	-	-	-	-	-	(62,694)	(62,6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81	38,445	45,348	2,836	3,055	(126,802)	17,263

27.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8,000,000</u>	<u>80,000</u>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	<u>5,438,098</u>	<u>54,381</u>	<u>5,438,098</u>	<u>54,38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均平等享有本公司其餘資產之權利。

(ii)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0.12港元	70,500,000	118,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0.062港元	55,000,000	75,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0.0624港元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0.0664港元	5,000,0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0.063港元	256,50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0.0278港元	40,000,000	—

各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此等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7.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e)及(h)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之分派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

- (i) 由於負債已到期，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已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總值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63,9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3,437	49,5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準備	13,437	113,555
	-	(19,319)
	13,437	94,236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c)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招商迪辰(亞洲)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物流服務	1美元	100%
Grand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提供企業服務	10,000港元	100%
廣州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9,500,000元	60%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60%
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500,000元	60%
迪辰物流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提供物流服務	400,000美元	100%
迪辰倉儲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提供物流服務、 持有物業及 投資控股	35,000,000港元	100%

附註：

(i) 民營企業

(ii) 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年內對本公司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按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聘用且以往未獲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予僱員。

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有關之政府機構管理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金8%至23.5%向中國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

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下須承擔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之供款。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分別為2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000港元）及7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2,000港元）。

30. 以股本結算之股權交易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設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後十二個月歸屬，其後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行使。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30. 以股本結算之股權交易(續)

(a) 年內存在之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一切購股權均以實際送達股份之方式結算：

	工具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約訂有效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65,5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7.83年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45,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6.62年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6.50年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46,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5.58年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3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5.12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5,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7.83年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1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6.62年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5,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5.99年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210,5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5.58年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1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5.12年
購股權總數	<u>429,000</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零五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0.097港元	195,000	0.120港元
於年內授出	0.059港元	388,500	0.062港元	85,000
於年內失效	0.080港元	(154,500)	0.108港元	(39,500)
	0.069港元	<u>429,000</u>	0.097港元	<u>195,000</u>
於年底尚未行使	0.069港元	<u>429,000</u>	0.097港元	<u>195,000</u>
於年底已行使	0.069港元	<u>429,000</u>	0.097港元	<u>195,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69港元(二零零五年：0.097港元)，加權平均約訂有效期為6.05年(二零零五年：7.35年)。

30. 以股本結算之股權交易（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所授出購股權交換之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值乃按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BS-Model」）計量。購股權之約訂有效期乃用作此模式其中一項輸入值。BS-Model已顧及提早行使之期望。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5,779,000	2,654,000
股價	0.069	0.097
行使價	0.069	0.097
預期波幅（以BS-Model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59.38%	43.93%
購股權有效期（以BS-Model所用之加權平均有效期表示）	6.05年	7.35年
預期股息	0.00%	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2.44%	3.28%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計算）為基準，經因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所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值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31. 金融工具

本集團業務之一般過程中產生有關信貸、流動資金、利息及貨幣之風險。有關風險受到下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有關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受到監控。

31. 金融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均會對所有要求若干數額以上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由收款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若干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將獲延長至180天。結餘逾期3個月以上之債務人，須於獲授任何其他信貸前，清償其未償還之所有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接納客戶之抵押品。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非即期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之利率及到期資料分別於附註20及24披露。

(c)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並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加上港元及人民幣於回顧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d) 公平值估計

股權支付薪酬之公平值估計於附註30披露。

32. 承擔

(a)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2,415	2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承擔指附屬公司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與Hero Vantage Limited (「Hero」) 訂立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及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向Hero支付合共60,000,000港元以可能收購位於中國宜興之若干物流資產。倘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確認，本集團或須支付可能代價之餘款，款額仍未確定。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3.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約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該融資之金額約達8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0港元）。

34. 訴訟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以及「股份認購」一節所披露，廣東發展銀行就其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迪辰倉儲授予約28,800,000港元之貸款，對本公司及迪辰倉儲未能履約償還貸款而提出訴訟。東日認購股份及向東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該筆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全數償還。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現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啟祥（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法律行動仍在非常初始階段，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以及未能評估適當的撥備數目。

35. 未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a)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東已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按50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舊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新股」）。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增加股份之面值及每手股份之買賣價，因而將減少本公司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之交易及處理成本。此外，董事認為，股份面值增加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及香港本地證券市場近期之發展趨勢，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形象，從而可吸引那些一般會物色高價值股份之潛在國際投資者進行投資。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b)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股東已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增加22,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以便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

35. 未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續)

(c) 認購協議

本公司股東已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一步批准：

- (i) 認購4,000,000,000股舊股份；
- (ii) 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3,000,000,000股舊股份；及
- (iii) 授出有關以每股舊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認購不超過1,000,000,000股舊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方同意按每股0.01港元，以現金4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2.4%。

另外，待完成股份認購後，本公司股東同意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由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以年利率4%計息，將由本公司於每季期末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屆滿兩年當日。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可予轉換。

認購方有進一步權利酌情分批認購不多於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分別悉數轉換及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7.4%。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9,6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結欠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之未償還貸款，所得款項餘額及因認購方行使購股權而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5. 未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續)**(c) 認購協議(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認購方發行40,000,000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認購方不可撤回地選擇將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每股面值0.5港元之本公司60,000,000股新股份。

(d)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合資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總代價為395,62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支付，而餘下之295,620,000港元將按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及其提名人之形式支付。

36.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經作出調整或重新分類，詳情於附註2披露。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之故而作出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首次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之財務報表。

3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期間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之預計影響。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認為，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5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均不適用於任何本集團業務，而採納其餘各項亦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